**共同纲领**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推动最不发达国家融入世界贸易体系**

**起草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荷兰王国、捷克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共和国、希腊共和国***

**附议国：*印度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多哈行动纲领》，

赞赏各国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融入世界贸易体系所作出的不懈努力，

认识到推动最不发达国家进入世界贸易体系对于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意义，

关切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

认为最不发达国家较低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将危及该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与人权保护状况，

希望各国坚持多边主义与人道主义立场对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帮助，推动最不发达国家进入世界贸易体系，

1. *申明*对最不发达国家难以融入世界贸易体系的定性：
   1. *明确*最不发达国家融入世界贸易体系问题的定性在其发展历程中性质曾发生过转变，其转折点为其他国家的参与，所以难以用单一定性贯穿概括；
   2. *坚持*最不发达国家融入世界贸易体系问题的定性对于维护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的职权与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2. *要求*各国推动世界贸易体系的深入改革：
   1. *支持*各国对关税壁垒进行进一步削减：
      1. *要求*各国对现有普惠制措施进行调整：
         1. 免税免配额待遇的持续时间；
         2. 受优惠待遇商品的范围；
         3. 更改优惠待遇的标准评定，由持续时间转向经济与贸易发展水平；
      2. *鼓励*LDC按阶段实现进口关税的削减，并制定具体时间表；
   2. *进一步支持*各国对非关税壁垒进行进一步削减：
      1.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知识产权壁垒、技术性贸易壁垒等非关税壁垒，且其具有隐蔽性，对最不发达国家融入世界贸易体系造成极大阻碍；
      2. *鼓励*现有针对削减知识产权壁垒措施的落实：
         1. *支持*ACWL等国际性法律援助机构的运行；
         2. *鼓励*各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法律援助人员的派遣；
         3. *进一步鼓励*各国对最不发达国家当地有关贸易及知识产权的法律专业人才的培养；
      3. *呼吁*各国对技术性壁垒的进一步削减：
         1. *鼓励*各国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部分条款针对自身现状进行修订和再商讨；
         2. *呼吁*各国针对不同LDC提供异质性技术援助；
         3. *支持*LDC对自身出口产品质量的优化；
3. 商品出口
4. *要求*各方推动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信贷和融资难题：
   1. *强调*充足的信贷和融资在推动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系中起到极其重要的前提作用；
   2. *呼吁*国际社会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更加优惠的信贷与融资条件；
      1. 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平台作用，同时强调多边合作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促进融资来源的主体多元化；
      2. 拓展融资形式，包括短期的低利率借贷、私营企业投资、信贷担保等，并通过充分协商建立合理的风险评估机制，依此采取多元的融资形式，尽量减少最不发达国家融资的不稳定性；
   3.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主动吸引融资并确保融资资金的有效利用；
      1. 建立健全的信用体系，主动进行融资担保承诺，严格遵守信贷要求，以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
      2. 积极签订信贷和贸易相关的双多边协定，通过充分的协商确立多元的措施，以应对债务危机等突发风险；
      3. 改革资金管理机制，尤其注重加强对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利用的透明度，在政府、投资方及金融机构等多元主体的监督下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防止腐败和浪费；
5. 区域一体化
6. *支持*LDC数字经济的建立与发展：
   1. *深刻认识到*数字经济已经成为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力量。在经济基础薄弱的最不发达国家，重点在于循序渐进地建立并发展数字经济，促使在其经济发展的同时，依凭数字经济更好地融入国际贸易体系；
   2. *认可*国际合作战略仍是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数字经济建立并发展的必然选择，必须深化国际合作，尤其应促进合作模式的多元化：
      1. 政府间合作，通过签订数字经济合作协议、制定共同标准和政策、给予技术援助等方式展开，同时，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应采取措施（如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等）鼓励本国企业发展数字经济、参与相关国际合作；
      2. 跨国企业积极拓展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数字经济市场，通过技术共享、扩大投资、资源整合等方式在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的产业链中发展电子商务，提升贸易效率，降低贸易成本；
      3. 非政府间组织充分发挥桥梁作用，促成国际数字经济合作，并为合作开展提供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
   3.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的数字经济需与产业转型升级有机结合，鼓励在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中嵌入数字经济，提升其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
   4. *要求*对最不发达国家运用数字经济的监管，充分发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等国际组织的监管、审查作用，保障数字经济运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高效性；
7. *支持*LDC绿色经济的建立与发展：
   1. *呼吁*各LCD出台与能源和减排相关的法案，加快形成较完整碳减排政策体系；
   2. *进一步呼吁*各LDC推动能源结构的优化：
      1. *鼓励*LDC通过市场机制促进清洁能源的发展；
      2. *鼓励*LDC深化与转型成功的发达国家间清洁能源投资项目建设；
      3. *建议*各LDC出台财税支持政策，例如以配额制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支持政策；
   3. *呼吁*各LDC建立健全绿色低碳相关政策，以推动能源消耗与碳排放有效降低：
      1. 以法律形式规定低碳经济的发展要求；
      2. 以政策框架体系，如碳排放交易制度、能效标准、清洁能源发展法案等，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3. 加强财政、税收和信贷政策与低碳绿色政策间协调性；
   4. *鼓励*各LDC国家加速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低碳产业，持续支持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经济模式发展；
   5. *建议*各LDC建立和完善碳市场，以激励企业减排：
      1. 通过市场机制促进碳排放权的合理定价和交易；
      2. 可适当借鉴EU-ETS、RGGI等成熟碳市场机制；
8. 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
9. *要求*各方在LDC基础设施建设上的进一步合作：
   1. *深刻认识到*基础设施建设在推动LDC融入国际贸易体系中所具有的支撑性作用；
   2. *~~申明~~*~~基础设施建设的内容不仅限于交通、通讯、电网、供水等公共基础性设施，也包括教育、文化、医疗和体育等社会基础性设施；~~
   3. *呼吁*各国共同推动LDC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 *建议*明确LDC交通设施布局，强调核心城镇优先，鼓励各国政府及相关企业优先就核心城镇交通设施建设签署合作协议；
      2. *建议*各国基于现有交通道路体系进行扩展建设以应对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风险，进一步建议现有交通道路体系的扩建应以便利内陆与核心港口间联通为核心工作；
      3. *强调*海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推动最不发达国家融入世界贸易体系的基础性作用，呼吁各国以便利贸易为原则开展港口、航道建设，加快打造贸易港口枢纽；
   4. *进一步呼吁*各国共同推动LDC电讯基础设施建设：
      1. *建议*各国加快建设重点城镇电力与通讯设施，优先保障贸易核心枢纽内部与枢纽间中电讯传输稳定；
      2. *支持*各LDC国家在保障贸易核心枢纽电讯稳定基础上，逐步扩大电讯基础设施建设范围，以促进通讯普及率稳健提升；
      3. *重申*LDC电讯建设市场应完善公平竞争体系，扩大参与主体范围，支持LDC国家降低对电讯设施单一来源之依赖；
      4. *强调*跨国企业在电力与通讯设施建设领域的建设性作用日益增长，呼吁各LDC优化投资环境，鼓励跨国企业以低轨互联网星座计划等项目形式参与LDC电讯基础设施建设；
   5. *呼吁*各国推动LDC能源基础设施的建设：
      1. *申明*各国对LDC各国传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持支持态度，以提高LDC内部能源产业生产效率，同时强调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对LDC能源基础设施深化建设具导向性意义；
      2. *呼吁*通过强化双多边协议合作与多边监管，保障LDC能源基础设施安全稳定性与运输便捷性；
      3. *鼓励*各国加快对LDC境内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投资，持续优化共享可再生能源技术，保障可再生能源定向供应机制；
10. *支持*LDC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推动LDC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与流通：
    1. *完全认识到*人力资源建设对推动LDC融入国际贸易体系的人力人才支撑作用，呼吁各国践行以人为核心的贸易与发展理念；
    2. *呼吁*各国密切合作，坚持以教育培训方式促进LDC人力资源的充分开发利用：
       1. *强调*职业教育对教育普遍落后的LDC具有基础性意义，鼓励各LDC加快职业教育建设，吁请相关领域发达国家持续深化合作；
       2. *呼吁*尽快于联合国框架内，启动“联合技术学院“长期计划，以培养适合贸易等职业领域需求的高级人才，于日内瓦设立”联合技术学院“协调总委员会，于柏林建设校区总部，于LDC国家建设不少于10所分校；
       3. *支持*LDC发展基础与高等教育，吁请各教育发达国家提供远程讲座、线上课程等教育支持，并鼓励非政府教育组织持续深化参与LDC教育项目；
       4. *吁请*各国基于IMF框架提供贸易合规性人力资源培训，进一步呼吁LDC国家采取有效政策，推动提升行政贸易管理机构人员受教育程度与合规意识；
    3. *支持*LDC人力资源的自由流通，鼓励LDC深化融入国际劳动力市场与人才市场：
       1. *重申*对人力资源自由流动的一贯坚定支持，呼吁促进受过良好教育与培训的LDC籍劳动力参与全球劳务市场；
       2. *鼓励*开展高级人才交流项目，促进LDC参与全球人才市场广泛交流体系，适应全球人才需求与LDC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3. *注意到*LDC保留人才的合理诉求，呼吁LDC优化国内就业市场，提供优惠政策，完善配套机制。